

等 級：薦任

類科(別)：智慧財產行政

科 目：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何謂智慧財產權權利耗盡原則(exhaus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請問 TRIPS 協定之規範對於此一原則採取何種立場?(25 分)
- 二、杜哈部長宣言第 19 段指示 TRIPS 理事會應討論 TRIPS 協定與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 (UN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傳統知識與民俗之保護 (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間的關係, 請問為何於杜哈談判回合中, 針對 TRIPS 協定有此一談判授權? 於此一背景之下, 該項談判有許多 WTO 會員針對專利申請之揭露 (disclosure) 提出立場迥異的提案, 請評析之。(25 分)
- 三、TRIPS 協定第三部分 (Part III) 針對智慧財產權之執行 (enforcement) 有相當詳細之規定, 請分別就「邊境措施之特別規範」(special requirements related to border measures) 以及「刑事程序」(criminal procedures) 兩類執行規範說明之。(25 分)
- 四、請問涉及 TRIPS 協定之爭端, 應使用那一爭端解決機制? 請詳述其爭端解決程序之主要程序與步驟。(25 分)